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6/04-05(03)號文件

檔號：CB2/BC/14/04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有關就勞工法例下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承認中醫藥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就勞工法例下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承認中醫藥的建議所提出的事項。

####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在2002年5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承認中醫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勞工處在1999年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可行性。工作小組諮詢了中醫團體及曾參與中醫藥培訓工作的大專院校的意見，並就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接受中醫醫治的情況進行調查。此外，工作小組亦曾考慮前衛生福利局及衛生署的意見。工作小組在2000年4月完成其研究，並作出若干建議。

4. 經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及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倘若註冊中醫有足夠能力擔任各項勞工法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訂明的醫事職能，他們應獲得承認及獲賦予與註冊醫生相同的地位。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

- (a) 為《僱傭條例》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就下述事項所發出的核證：病假日、關乎懷孕或分娩的事宜、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無工作能力、懷孕僱員不適宜處理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以及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目前的工作；

- (b) 為《僱員補償條例》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有關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 (c) 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給予的醫治、意見、及提供的醫療報告；及
- (d) 為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就肺塵埃沉着病所給予的醫治。

###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

- 5. 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中醫的診金或會低於西醫的收費，因此在獲取經核證的病假日方面可能會出現濫用情況。
- 6. 一位委員亦詢問，中醫的《專業守則》有否包括發出病假日核證及醫療費用水平的指引。
- 7. 有關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閱2002年5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見**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2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5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傳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丘國賢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李雪崑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國強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議程項目VII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I

地方自力更生研究所研究員  
Kelly LEASE女士

綠色和平策劃幹事  
葉佩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I. 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  
(立法會CB(2)1885/01-02(05)號文件)

5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承認中醫藥的建議。

52. 田北俊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他關注到，鑒於中醫所收取的診金可能較西醫便宜，倘若承認

中醫就病假日簽發的證明書，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張宇人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建議實施後6個月，檢討有關承認中醫就病假日簽發證明書的安排。

5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據內地經驗所得，並無迹象顯示中醫所批出的病假數目較西醫為多。她指出，《中醫藥條例》（“該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為中醫的執業設立法定的規管架構，以及設立中醫註冊制度。自制定該條例後，只有具備規定的知識水平和執業經驗的人士，才可以在香港以中醫身份執業。基於此點，註冊中醫應有足夠能力擔任相關勞工法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訂明的醫事職能，包括批出病假日，故此他們亦應獲得承認，並應獲得與註冊醫生相同的地位。此外，註冊中醫的專業標準及操守，將須接受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所監管。她進而表示，據當局估計，待當局向立法會就根據勞工法例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提交立法建議時，應已有註冊中醫執業了一段時間。

54. 陳婉嫻議員支持該建議。她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自制定該條例及訂立有關中醫的規管制度後，註冊中醫應獲得承認，並應獲得與註冊醫生相同的地位。何秀蘭議員、馮檢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同陳議員的看法。這些委員大多認為，待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時，立法會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55. 對於張宇人議員問及中醫註冊的時間表，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管委會中醫組現正評審表列中醫的專業資格。倘若表列中醫符合下述各點，便可成為註冊中醫 ——

- (a) 令管委會中醫組信納，他已在中醫執業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或已獲得註冊中醫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 (b) 通過定於2002年年底以口頭考核方式進行的註冊審核；或
- (c) 通過定於2003年舉行的執業資格試，包括筆試及臨牀考試。

他補充，鑒於首批註冊中醫的名單將於未來數月公布，預計一年後將有很多註冊中醫在港執業。

56. 張宇人議員詢問，中醫的專業守則有否就簽發病假證明書及診金水平訂明指引。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時表示，中醫的專業守則並無就這些範圍訂明具體的指引。然而，有關指引清楚訂明，倘若中醫簽發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醫生證明書，便可能會導致管委會中醫組採取其認為合適的紀律行動。他指出，中醫專業守則的主要作用是規管中醫的專業責任、專業道德和執業準則，其內容與西醫的專業守則相若。他補充，《表列中醫守則》已上載於互聯網。當局現正印製註冊中醫的專業守則，並亦會將其上載於互聯網。

57. 麥國風議員詢問，中醫是否一般也會接受全面的中醫藥訓練。倘若情況並非如此，他們或許未必能如西醫般，有足夠能力就不同疾病簽發病假證明書。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按照一般慣例，中醫亦具備有關中醫藥的一般醫學知識。與西醫的情況一樣，中醫亦可選取某專科(如針灸或骨傷)執業。在這情況下，他們可在其稱謂後加上括號註明所執業的專科。然而，某專科的中醫其實亦應有能力擔任全科中醫的醫事職能。他繼而指出，倘若中醫在專業上有任何失當行為，可能會導致管委會中醫組採取紀律行動，而有關病人亦可向其申索賠償。

58.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在提交予立法會的資料文件中，就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編制帶來的影響作出更詳盡的評估。

**X X X X X X**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5日